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资金收付渠道公示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经纪业务投资者资金收付渠道信息公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从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截至本公示发布之日，高盛中国就经纪业务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第三方存管商业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开通了证券资金银证转账业务。请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时，通过上述第三方存管商业银行办理证券资金银证转账业务。

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而言，投资者仍应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由托管人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有关交易清算、交收、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